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文件

伊农牧水发〔2026〕77号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2026年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鄂尔多斯市农牧和水利局关于印发2026年振兴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农牧发〔2026〕108号）、《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关于下达2026年振兴羊绒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第一批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牧发〔2026〕18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伊金霍洛旗2026年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附件：伊金霍洛旗2026年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

2026年8月6日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伊金霍洛旗2026年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世界级羊绒产业发展，加强优质绒山羊养殖基地建设，推动伊金霍洛旗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巩固产业领先地位，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资金和补贴数量

项目总投资225万元，建设标准化示范牧场35户，其中建设每户补贴5万元的标准化示范牧场25户、每户补贴10万元的标准化示范牧场10户。

二、补贴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阿尔巴斯绒山羊基础母羊存栏100只（含）—200只。

2.阿尔巴斯绒山羊基础母羊存栏200只（含）以上。

3.2026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

三、补贴标准

1.对阿尔巴斯绒山羊基础母羊存栏100只（含）—200只的养殖场户，每户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

2.对阿尔巴斯绒山羊基础母羊存栏200只（含）以上的养殖场户，每户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贴。

四、资金用途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及智能化设施设备等扩充完善、改造升级等。

五、补助方式

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由项目主体按照资金用途先行建设，待项目完成验收后，兑现项目资金。

六、项目实施

（一）实施主体确定。按照《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关于上报2026年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储备的通知》相关规定，结合各镇报送项目储备情况，本批次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拟在苏布尔嘎镇、红庆河镇、札萨克镇、伊金霍洛镇、纳林陶亥镇落地实施。结合五镇储备绒山羊养殖主体数量及市级下达建设任务指标，按比例分解下达建设任务至上述五个镇。

请上述五个镇对照任务分配表（附表1）及项目补贴标准，从现有储备户中择优遴选项目实施主体，规范填报《鄂尔多斯市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申报表（5万元/10万元）》（附件6-1），并于8月13日前以便函的形式报送至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联合各镇对各镇上报候选主体开展逐户现场核查，据实填写《伊金霍洛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核实表》（附表2）。经现场核验符合建设条件的，确定为正式实施主体；核查不达标的，由对应镇重新筛选上报。若部分镇现有储备主体无法足额承接下达任务，剩余指标统筹调剂至其他具备实施条件的镇。

对拟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需拟定项目建设内容，同步填报《鄂尔多斯市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项目建设表》（附件 6-2）。

联系人：李荣

联系电话：18347754815

地址：辰元大厦B座 603 室

（二）全面组织实施。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与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所要求的条款进行实施，同时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要全程监督实施主体的项目建设情况，完善收集各类档案资料，确保工程进度按期、按质完成。

（三）项目验收及补贴资金兑付。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实施方案和建设合同的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后，由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准备相关材料，具体包括：

1.《鄂尔多斯市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验收表》（附件 6-3）；

2.与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或第三方竣工结算报告；

3.其他佐证材料：设施设备照片等。

旗农牧和水利局组织专家组逐户进行验收，并将审验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示期为 5 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补贴资金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兑付：一是有公司、合作社等组织通过对公账号兑付；二是个户通过个人账号兑付。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了更好地组织实施好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工作，伊金霍洛旗农牧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标准化示范建设项目的领导决策、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确保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组　长：张志军 旗农牧和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孟艳霞 旗农牧和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　伟 伊金霍洛镇副镇长

刘　瑞 札萨克镇副镇长

苏永红 红庆河镇副镇长

高　亮 苏布尔嘎镇副镇长

王　瑞 纳林陶亥镇副镇长

李耀祯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王虎胜 纳林陶亥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主任

郭　瑞 伊金霍洛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主任

刘建忠 札萨克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主任

王云宽 红庆河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副主任

杨植林 苏布尔嘎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虎胜 纳林陶亥镇综合保障和乡村发展中心主任

赵志宏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　勇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办公设主任

杨　洁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财务室主任

李　荣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赵志宏兼任。

（二）强化协调配合。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与财政部门和各镇相关单位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农牧事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加大政策宣传工作。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发挥各类媒体宣传优势，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受益养殖场户应知尽知。对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要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让农牧民群众参与监督。

（四）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加强监管、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采用适当方式公示有关补贴发放情况。

附表 1：

伊金霍洛旗 2026 年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任务分配表

镇	5 万元标准	10 万元标准
苏布尔嘎镇	3	2
红庆河镇	11	5
札萨克镇	5	1
伊金霍洛镇	2	1
纳林陶亥镇	4	1
合计	25	10

附表 2

伊金霍洛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核实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td></tr>
<tr><td>核实结论</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核实成员
（签字）</td><td colspan="2">姓　名</td><td>单　位</td><td>职　务</td><td>职　称</td><td>签　字</td></tr>
<tr><td>组长</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成员</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 6-1

鄂尔多斯市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申报表（5 万元）

（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旗区	苏木乡镇	养殖场户名称	绒山羊饲养量（只）	基础母羊饲养量（只）	现有设施设备情况					备注
						储草棚（平米）	暖棚（平米）	青贮窖（平米）	饲草料基地（亩）	机械情况	

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旗区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表格内容。

鄂尔多斯市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申报表（10万元）

（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旗区	苏木乡镇	养殖场户名称	绒山羊饲养量（只）	基础母羊饲养量（只）	现有设施设备情况					备注
						储草棚（平米）	暖棚（平米）	青贮窖（平米）	饲草料基地（亩）	机械情况	

注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旗区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表格内容。

附件6-2

鄂尔多斯市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项目建设表

（20　年度）

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资估算（万元）		其中：项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规模（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资金来源（万元）	
					市级资金	自筹资金
（一）建安工程						
1.						
…						
（二）设备购置						
1.						
…						
合计						

附件6-3

鄂尔多斯市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验收材料

申报单位：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制

鄂尔多斯市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验收表

（20　年度）

主体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所在地			
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验收人员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1.合同、付款凭证等； □2.设施设备照片等； □3.其他_____。		
项目实施主体承诺	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相应补贴资金。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旗区审核人员签字			
旗区审核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注：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旗区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表格内容。②在对应□中打√，并在后面空格处填写相关内容。③旗区审核验收意见一栏现场审核与材料审核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

附件 6：

伊金霍洛旗2026年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建项目技术指导组

为确保伊金霍洛旗 2026 年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组建伊金霍洛旗 2026 年绒山羊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项目技术指导组，深入一线进行技术指导，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耀祯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赵志宏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李　荣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

王泽平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推广研究员

乌日娜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高级畜牧师

张丽芬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高级畜牧师

蒋向梅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

张军锋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

苏木雅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农艺师

赤瑞平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畜牧师

苏俊娥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农业经济师

高丽霞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

孔美玲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助理农艺师

王艳芳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技术员

温　花 旗农牧事业发展中心技术员

伊金霍洛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印发